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持續關連交易 – 變更投資管理人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協議(「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光大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中國光大已決定終止向其出任投資管理人的所有依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资公司(「第21章投资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正式終止。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30日與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大證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恆大證券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恆大證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恆大證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隨時予以終止。委任恆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管理人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每月向恆大證券支付50,000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用。

下表載列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費用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管理費年度上限	600	600	600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恆大證券須(其中包括)：

- (1) 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和評估投資和撤資的機會，並為本公司在該等投資和撤資上的磋商爭取最佳條款；
- (2) 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關於對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和出售；
- (3) 向董事會提供就恆大證券所獲悉和按恆大證券的意見認為是或可能是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而可合理取得的資料；
- (4)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為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和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就其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
- (5)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款項；
- (6) 就恰當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存置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該等賬冊、賬簿、記錄及報表之目的，向不時之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提供恆大證券可能擁有或控制的該等合理所需資料；及

(7)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匯報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恆大證券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恆大證券須按有關指示及在其規限下，據此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恆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光大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正式終止。因此，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委任恆大證券為其新投資管理人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付的年度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總額將與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已付的年度管理費相同。此外，恆大證券於香港已具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恆大證券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恆大證券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恆大證券可以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職責，而且是次變更投資管理人，關鍵負責人沒有變更，仍然是現有投資管理人中國光大的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投資管理人並無發生實質性改變，因此謹委任恆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恆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恆大證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恆大證券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600,000港元。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昌義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恆大證券的其中一位負責人，以及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

- (a)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产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有關新投資管理人—恆大證券之資料

恆大證券，前稱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於198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於2018年被中國恆大集團(「恆大」)收購並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恆大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33)。目前，恆大總資產達到人民幣2.3萬億元，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擁有140,000名員工，在《財富》全球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52位。

恆大證券為恆大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恆大證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編號為AFE504)。

恆大證券為聯交所的參與者和股票期權交易所的參與者，並且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清算參與者。

恆大證券可以為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恆大證券新任命的負責人陳昌義先生(「陳先生」)長期擔任第21章投資公司(即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管理人，該等公司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和亞太地區。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函件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